

内蒙古艺术学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、可能与食品相关的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二、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

应急处置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学校党委书记 校长

副组长：学校党委副书记 副校长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宣传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长、保卫工作部（处）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后勤保障处处长、校医院、各学院书记等

职责：学校应急指挥部立即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。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学校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，按要求履行职责，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，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给学校应急指挥部。应急处置组为学校安全工作组。下设应急指挥部、应急处置办公室、应急处置小组，负责应急处置工作。地点设在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。

1、事件调查组：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环节，由学校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卫生防疫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。

职责为：调查事件发生原因，作出调查结论，为事件处理提供依据；评估事件影响、预测事件后果，提出事件防范意见；负责事件发生地的整改监督和督察工作。

2、事件处理组：由学校办公室、教育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负责。

职责为：依法实施行政监督、行政处罚，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，严格控制流通渠道，及时移送相关案件，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3、医疗救治组：由学校医务室和卫生部门负责。

职责为：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，尽快查明致病原因，提出和采取控制食物中毒的措施。

4、事件调查组：由学校和当地派出所负责。

职责为：迅速查办案件，追踪源头，惩办违法当事人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公安部门立案查处。

5、综合保障组：由学校后勤保障处、教务处、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食堂等部门负责。

职责为：负责学校的教学秩序，做好师生的安抚。协助调查组、处理组、救治组、查办组开展工作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活，汇总信息，报告和通报情况。

三、食品安全事件的报告

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报告范围）

（1）一般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件；

(2) 蔬菜农药中毒、猪肉瘦肉精中毒、河豚鱼中毒、食源性疾患等；

(一) 责任报告人

学校党委副书记 副校长

(二) 报告时限要求

发现疑似食物中毒症状时，食堂负责人、食品安全管理员、班主任或校医等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向副组长报告，副组长应迅速组织人员核实首发病例、典型症状等相关信息并立即向组长汇报。对初步核实的疑似食品安全事件，要同时报教育局、卫生局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任何部门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不得瞒报、迟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、迟报、谎报，不得阻碍他人报告。

(三) 报告要求

(1) 初次报告。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危害程度、病亡人数、主要临床症状、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、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、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，尽可能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、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信息。

(2) 阶段报告。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，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，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、处置进程、事件原因等。阶段报告应根据事件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随时上报。

（3）总结报告。包括食品安全事件鉴定结论、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、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、对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有关责任部门、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。

保卫工作部（保卫处）

2024 年